

荥阳市广武镇、城关乡、高村乡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汇编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十一）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二）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十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
（十四）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十五)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2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级 别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 申请	乡级
1	财 务 信 息	财 务 信 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级 教育 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招 生 管 理	学 校 介 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学性质 ● 办学地点 ● 办学规模 ● 办学基本条件 ●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级 教育 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3	学 生 管 理	义 务 教 育 学 生 资 助 政 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级 教育 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4	教 师 管 理	教 师 职 称 评 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审政策 ● 评审通知 ●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 评审结果 ●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乡级 教育 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师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1		新生儿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1、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2、新生儿父母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3、新生儿父母双方民族成份不同的，父母双方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若有其他情况的，按照《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2	出生登记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区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新生儿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国外出生人员入境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2、国外出生人员出生地所在国家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出生证明；3、国外出生人员的父亲（或母亲）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4、国外出生人员父母已婚的需提交结婚证；5、国外出生人员属非婚生育的，申请人需提交非婚生育说明；6、对出生证明上无父亲信息且申请随父落户的，需提交国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7、上述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印章，同时提供翻译公司资质复印件；8、对于国外出生人员入境时持有外国护照，申请回豫落户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落户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定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材料。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3	收养 入户	社会福 利机构 收养弃 婴登记 户口	户籍派 出所其 他窗 口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 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 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 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由社会福利机构提交申 报材料,派出所核准后 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 批。	1、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2、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3、弃婴入院登记表。	20个工 作日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者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4	收养 入户	社会福 利机构 流浪乞 讨人员 登记户 口	户籍派 出所其 他窗 口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 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 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 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 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 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 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 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 口登记。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 批,户政窗口办结。	1、《入户申请审批表》; 2、福利机构集体户口簿; 3、民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安置方 案。	20个工 作日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者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5	收养 入户	取得 《收养 登记证 》的收 养入 户	户籍派 出所其 他窗 口	已经取得《收养登记 证》的家庭。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 (户政)部门审批,户 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收养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 4、法定监护人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南 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20个工 作日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者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6	恢复 户口	刑满释 放人员 恢复户 口	户籍派 出所其 他窗 口	户籍属于我区的刑满 释放人员。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 (户政)部门审批,户 政窗口办结。	1、原有《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释放证明》。	20个工 作日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者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以公	
7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拟落户我区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1、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回原籍入户的提供市、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2、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异地入户的提供省、省辖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入户介绍信》； 3、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不再提交原籍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申请人需提交本人没有重复户口的书面声明。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恢复户口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20个工作日														
8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从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领取户口迁移证后，因故未到迁入地落户，又返回原迁出地定居的，可申请恢复户口。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居民身份证； 3、原户口迁移证。（遗失户口迁移证的，需提交情况说明）。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9	户 登 项 变 或 正	口 记 目 更 正	主 要 项 更 正	变 更 姓 名	户 籍 派 出 所 或 其 他 户 政 窗 口	1、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 2、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3、不属于“正在服刑、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其它不宜变更”等五种情形的（以下简称五种情形）。	1、对14周岁以下公民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结；2、对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人员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变更人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户政窗口受理后，应转交社区民警通过查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等相关业务系统（必要时可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有不变更姓名情形的，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3、对18周岁以上人员变更姓名的，由本人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派出所的户籍民警首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核实该人不属于被执行人后予以受理，并转交社区民警通过查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等相关业务系统（必要时可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有不变更姓名情形的，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当 场 办 理 /20 个 工 作 日	免 费	公 安 机 关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政 府 网 站 、 入 户 / 现 场	✓	✓	✓
10	户 登 项 变 或 正	口 记 目 更 正	主 要 项 更 正	更 正 出 生 日 期	户 籍 派 出 所 或 其 他 户 政 窗 口	1、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2、对于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更改出生日期的申请，依据中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和市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证明年龄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如出生证明、原始户籍登记资料、单位档案、学籍档案等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 4.社区民警调查意见。	30个 工 作 日	免 费	公 安 机 关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政 府 网 站 、 入 户 / 现 场	✓	✓	✓

					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文件规定执行。					内予以公开							
11			变更民族成份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2、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申请人书面申请； 4、《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15个工作日				√		√			√
1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更正	性别变更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2、本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申请； 3、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3	非主要变更项目更正	户主或户系变化、婚姻状况、服役、务所、职业	户主或户系变化、婚姻状况、服役、务所、职业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根据办理的事项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当场办理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4	户口迁移	迁入市内(县)内	就学落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大中高等院校录取学生入户	1、新生录取通知书; 2、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迁移证; 3、院校新生录取花名册,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5	户口迁移	迁入市内(县)内	就业落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一、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金;二、调入我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一、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金 1、本人书面申请; 2、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 3、本人户口簿、身份证; 4、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配偶的户口,需提供关系证明。 二、调入我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1、本人书面申请; 2、任职命令或调令; 3、本人户口簿、身份证; 4、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配偶的户口,需提供关系证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6	户口迁移		居住落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一、在我区购买住宅房屋落户。二、在我区城区租赁住房落户。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在我市购买住宅房屋落户 1、本人书面申请; 2、《房屋产权证》,如不能提交《房屋产权证》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且该房屋具备居住条件(如提交在该房屋居住的水、电、气、暖等交费凭据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之一); 3、本人户口簿、身份证; 4、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配偶的户口,需提供关系证明。 二、在我区城区租赁住房落户 1、本人书面申请; 2、本人户口簿、身份证; 3、户籍民警在郑州市流动人口信息平台中核实租房登记信息; 4、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配偶的户口,需提供关系证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7			人才落户等其他落户情况		自愿迁入内城镇地区落户的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技能人才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本人书面申请; 2、毕业证; 3、本人户口簿、身份证; 4、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5、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8			投靠亲属落户		夫妻、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落户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本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3、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双方关系证明。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19	户口迁移	迁出市(县)外	迁往省外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窗口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2、本人户口簿。	当场办理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20			省内居民“一站式”		公民在入户地派出所开具电子准迁证。	拟迁入地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	凭入户地派出所开具的电子准迁证。	30个工作日					√	√	√

			迁出			审批，经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确认，迁入地户政窗口“一站式”办结。				以公							
21	户口 注销	死亡注 销户口	正常死 亡		公民在常住地正常死 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当场办 理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予以 公开	政 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22			非正常 死亡		公民因被害、自杀、意 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 死亡或死因不明。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 或其他的死亡证明材料； 2、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	✓	✓		
23			被人民 法院宣 告死亡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死者家属或发现人的申报； 2、《法医鉴定书》或死亡地公安机关其 他有关证明； 3、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4、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1、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2、《死亡判决书》； 3、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	✓	✓	
24			参军入 伍注 销户 口		本区户籍居民应征服 现役或入读军校的。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应征服役的《入伍通知书》或军校录 取通知书； 2、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	✓	
25	暂住 登记 及居 住证 管理	暂住 登记	居 住 地 出 警 所 、 室 安 委 托 社 区 服 务 机 构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 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 的，应主动向居住地 公安派出所、警务室 或者公安部门委托的 社区服务机构申报暂 住登记。其他城市是 指公民常住户口所 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 省辖市、县（市） （不含常住户口所 在地城市内部跨行 政区域）。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 出所、警务室或者受 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 服务机构（统称登记 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 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 审核，符合条件的， 予以办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 规定采集登记人员 信息，录入河南省流 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为申请人制发《暂 住登记凭证》。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近期正面免冠一 寸相片二张； 3、其它有关证明材 料。	3个工 作日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予以 公开	政 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26	暂住 登记 及居 住证 管理	居住 证 首 次 申 领	居 住 地 出 警 所 、 室 安 委 托 社 区 服 务 机 构	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 半年以上，符合有合 法稳定就业、合法稳 定居住的流动人口， 可以依规定申领居 住证。	1、申请人到居住地 派出所、警务室或者 受公安部门委托的 社区服务机构（统 称登记站）进行申 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 提供的证明材料进 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予以办理； 3、登记站按照有 关规定采集登记人 员信息，录入河南 省流动人口信息管 理系统，为申请人 制发《暂住登记凭 证》。	公民申领居住证应 向登记站提交申领 人居民身份证（申 领人未办理身份 证的，需提交符合 居民身份证采集标 准的本人数码相 片）和暂住登记 凭证，并根据情 况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稳定就业 证明。包括以下 材料之一：工商 营业执照、劳动 合同、用人单位 出具的劳动关系 证明，其他能够 证明有合法稳定 就业的材料；2、 合法稳定住所证 明。包括以下材 料之一：房屋租 赁合同或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 文件、购房合同 ，房屋出租人、 用人单位出具的 住宿证明；3、 就读证明。包括	15日	免费	公安机 关	形或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予以 公开	政 府网 站、 入 户 / 现 场	✓	✓	✓			

						以下材料之一: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27		居住证 换、补 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 或丢失的。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3、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受理信息并重新制证。	1、换领：需持证人将原证件交回登记站； 2、补领：需本人持居民身份证。	根据 《河南省 居住证 实施 办法》 豫 政 【2016 】76号 执行					√		√			√
28		居住证 签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应当办理签注手续： 1、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满1年的，在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2、在同一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3、在省内跨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应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报暂住登记。暂住登记满半年后，再办理签注手续。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1、居住证；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3、根据申请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当场办 理 免费					√		√			√

29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市、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点	<p>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申请领取居住证。</p> <p>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p>	<p>1、申领。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新安路派出所户籍室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p> <p>2、证件发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p>	<p>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p>2、申请人居住、就业、就读等相关方面的证明材料。</p>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政府网站、入户/现场</p>	✓	✓	✓
30	港澳台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市、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点	<p>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p>	<p>申领。到期换领、证件损坏换领、居住地变更换领的需要交验原件，丢失补领的需要说明情况，核实后予以办理；</p> <p>2、证件发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p>	<p>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安机关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政府网站、入户/现场</p>	✓	✓	✓

31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户籍派出所	1、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申领，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居民户口簿； 2、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0日内	免费	公安机关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32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的，可申请换领新证。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申领，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居民户口簿； 2、原居民身份证； 3、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需提交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材料。	40日内	2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公安机关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33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可申请补领新证。居民身份证损坏的,可申请换领新证。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1、居民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提供原居民身份证; 3、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需要交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4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	√	√				
34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申领,可跨户籍所在地异地办理。	《申领临时证登记表》。	3日内	1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门户网站/现场	√	√	√			

35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届满或者丢失的。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申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申请人需交验相关身份证件; 2、申请人需要交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40日内	丢失补领40元/证;到期换领2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临时救助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10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6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5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七)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3		社会保险费用延缴申请						✓		✓		✓
14		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申报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23	养老保险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		✓		✓			
25		病残津贴申领						✓		✓		✓			
2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3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4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5		变更工伤登记						✓		✓		✓
36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37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38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39		异地就医申请确认						✓		✓		✓
4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4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		✓
42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4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46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4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9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50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5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8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5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60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61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6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63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65		稳岗补贴申领						✓		✓		✓
6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67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6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重要条款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0		企业年金终止备案						✓		✓		✓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7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7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7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7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78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与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与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4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5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5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8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3		办事纪律 和监督管 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 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应急管 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14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检查 发现和 巡查 安全监管 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 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应急管 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十一)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政策文件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政策文件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政策文件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备灾管理	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灾后救助	1.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灾害救助	2.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3.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4.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款物管理	1.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款物管理	2.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工作动态	1.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国土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会/	√		√		√

	空间规划编制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1. 征收土地预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 征收土地预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 30 日， 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4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p>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1.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5.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p>	<p>《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依申请公开；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p> <p>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述信息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p>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 管部门/ 县 级人民政 府</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具体要求栏	√
---	----------	--------	---	--------------------------------	---	--	--	---	--------------	---	--------	---

(十四)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 资金 项目	精准 扶贫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行业 扶贫 相关 财政 资金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项目 库建 设	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 资金 项目	年度 计划 安排 情况	<p>·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p> <p>·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p>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11	扶贫 资金 项目	年度 计划 完成 情况	<p>·项目建设完成</p> <p>·资金使用</p> <p>·建设任务</p> <p>·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p>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p>■政府网站</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12	扶贫 资金 项目	项目 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 管理	监督 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五)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乡级
1	移民管理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 水库移民安置情况, 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直补发放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实施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	√		√		√